育達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（六人雅房）收費方式一覽表			
區分 週期	四技生	四技減免生 (含低收入戶、體育績優生)	二技假日班生
學期	一、住宿費 9,000元。 二、冷氣電費 500元。	一、免住宿費。 二、冷氣電費500元。	一、住宿費4,800元。 二、冷氣電費500元。
特殊資格及條件	無	低收需愛舍服務8小時 體育績優需培訓	每週住宿二日(週五、六)
收費方式	一、113-117年配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: (一)一般身份住宿生收費4,500元/學期。 (二)中低收入戶住宿生收費2,500元/學期。 二、現役軍人子女身分住宿生收費2,500元/學期，須提供證明文件供學校查核。 三、冷氣電費採實支實付，於學期末結算，多退少補。	一、免收住宿費，僅收冷氣電費500元。 二、冷氣電費採實支實付，於學期末結算，多退少補。	一、113-117年配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扣除住宿補貼費4,800元，僅收冷氣電費500元。 二、冷氣電費採實支實付，於學期末結算，多退少補。

備註：

一、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5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810 號函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」:(限補貼本國籍住宿生)

(一)一般身份住宿生補貼 5,000 元/學期。

(二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住宿生補貼 7,000 元/學期。

(三)低於補貼方案者，補貼至與住宿費相同。

(四)113-117 年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費用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。

二、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0 日 臺教高(三)字第 1142203661B 號函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」修正第 4 點: 現役軍人子女身分住宿生每名補貼 7,000 元/學期，於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，惟須提供證明文件供住宿服務組查核。

三、申請中低收入戶住宿補貼及低收入戶免住宿費學生，請持相關證明文件於限期內採掛號郵寄或親至學務處生衛組辦理，若資格未通過者，則依一般身份住宿生收費辦理。

四、低收、體育績優生住宿減免優惠不得與北育、桃育應屆畢業生入學優惠方案重複申辦。

五、碩士、碩專班學生及延修生比照四技生收費。

六、退費標準：(一) 第一學期：開學七日內申請退宿，退費三分之二；開學十四日內退宿，退費二分之一；逾十五日以上者不予退費。

(二) 第二學期：開學七日內申請退宿，退費二分之一；逾七日(含)不予退費。

(三) 辦理休、退學者，依實際住宿日期按差額費用比例退費。

育達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（四人套房）收費方式一覽表	
區分 週期	四技生
學期	一、住宿費 11,500元 二、冷氣電費 500元
特殊資格及條件	申請人數逾男、女生各16人時，採抽籤方式決定。
收費方式	一、 113-117年配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: (一)一般身份住宿生收費7,000元/學期。 (二)中低收入戶住宿生收費5,000元/學期。 二、現役軍人子女身分住宿生收費5,000元/學期，於115年2月1日生效，須提供證明文件供學校查核。 三、冷氣電費採實支實付，於學期末結算，多退少補。

備註：

一、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5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810 號函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」:

(一)一般身份住宿生補貼 5,000 元/學期。

(二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住宿生補貼 7,000 元/學期。

(三)低於補貼方案者，補貼至與住宿費相同。

(四)113-117 年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費用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。

二、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0 日 臺教高(三)字第 1142203661B 號函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」修正第 4 點: 現役軍人子女身分住宿生每名補貼 7,000 元/學期，於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，惟須提供證明文件供住宿服務組查核。

三、申請中低收入戶住宿補貼學生，請持相關證明文件於限期內採掛號郵寄或親至學務處生衛組辦理，若資格未通過者，則依一般身份住宿生收費辦理。

四、低收、體育績優生住宿減免優惠不得與北育、桃育應屆畢業生入學優惠方案重複申辦。

五、碩士、碩專、二技假日班學生及延修生比照四技生收費，另低收及體育績優減免住宿費學生不適用四人套房。

六、退費標準：（一）第一學期：開學七日內申請退宿，退費三分之二；開學十四日內退宿，退費二分之一；逾十五日以上者不予退費。

（二）第二學期：開學七日內申請退宿，退費二分之一；逾七日(含)不予退費。

（三）辦理休、退學者，依實際住宿日期按差額費用比例退費。